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**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00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人民币，其他专项审计报酬为20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以**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第2024-070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